**考生专业素质评估测试考场纪律**

一、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到指定考场报到。证件携带不齐的，取消专业素质评估测试资格。未能准时报到的，按自动放弃专业素质评估测试考试资格处理。

二、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视频发射、接收设备须关闭（**手机需先关闹钟，再关机**），并统一存放在指定地点。

三、考生报到后，工作人员按分组顺序组织考生抽签，决定专业素质评估测试的先后顺序，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专业素质评估测试顺序进行考试。

四、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不得喧哗，不得影响他人。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需上洗手间的，须经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

五、7:30（下午13:00）候考室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专业素质评估测试试室。前往考试室的考生须带齐随身物品，并把物品按工作人员指引放置指定的存放点。

六、考生进入专业素质评估测试室后，向评委报告自己的报考职位代码和抽签号，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评委报告或透露姓名及与个人身份相关的信息。否则视为违纪，取消专业素质评估考试资格。

七、考生进入在指定位置，快速阅读讲台上的试题，**阅读完毕直接进行作答,不需等待评委提问。**在专业素质评估测试过程中，考生全程使用普通话，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不得要求评委加分、复试或无理取闹。

八、专业素质评估测试结束后，考生带齐随身物品离开考场。不能在考场附近逗留，不能将考试内容泄露给其他候考人。

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严格遵守以上考试纪律，严禁违纪舞弊行为，对违反专业素质评估测试纪律规定的，一旦发现取消其专业素质评估测试资格或专业素质评估测试成绩。